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社工字第 10042655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減免或增減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部分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十九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1	未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即對外	第六條第一項、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規定者，除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並按次連續	違規行為人、所屬機構負責人

	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以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五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三萬五千元以上五萬五千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	
2	未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即對外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六條第二項、四十三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規定者，除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並按次連續處以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五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三萬五千元以上五萬五千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	違規行為人、所屬機構負責人
3	社會工作師未領有執業執照擅自執業。	第九條、第四十條	1.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5	社會工作師遷移至本市執業，未申請執業執照而繼續執業者。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6	社會工作師未經事先核准而在一處以上執業。	第十三條、第四十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一萬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 	社會工作師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7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4. 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
8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無故洩漏其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4. 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
9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未撰製社會工作紀錄交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10	社會工作紀錄保存少於七年。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執業機關（構）、團體、事務所負責人
11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登記即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擅自開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12	承租或借用社會工作師證照。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承租或借用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13	承租或借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承租或借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

1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未經核准即使用或變更。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15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外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	違規行為人
16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未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17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超過核定標準。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過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並應退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並應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還所超收之費用。	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18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未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 社會工作師
19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廣告內容未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1.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 社會工作師

	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20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刊登廣告。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違規行為人
21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復業、遷移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自事實發生日起逾三十日，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事實發生後第三十一日起至九十日內尚未申請者，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變更登記；屆期未完成者，按次增加罰鍰額度三千元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事實發生後超過九十一日以上尚未申請者，處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變更登記；屆期未完成者，按次增加罰鍰額度五千元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22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未取得服務對像之同意，未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報請原發開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機關備查者。				
23	社會工作師未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而執業。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1.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4. 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24	社會工作師公會拒絕社會工作師加入。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	處五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2. 第二次以上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並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社會工作師公會